**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_Toc450137522) 开标和评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50137523)**

**[第六章 合同授予](#_Toc4501375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_Toc450137526)**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2.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2.8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从中标后至街道安置完成崇城物业进场为止（具体到岗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备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 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 项目招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许先生 1381470917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庄卫韦 18752932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卫韦

电　　 话：187529320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作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招标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查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做任何答复。

5、**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前务必先与招标人联系人提前联系，踏勘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17715031886，踏勘完成后须携带《现场踏勘确认函》（详见格式）及本人身份证联系踏勘联系人，由踏勘联系人在《现场踏勘确认函》上签字确认，投标人须将签字后的《现场踏勘确认函》原件放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⑴资格审查文件、⑵技术标、⑶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下同）、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总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须包含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和意外险）、交通费、体检费、招聘及培训费用、行政、报告及其他后勤费用、营业税、管理费及利润、办公费、行政费、节假日加班费、培训费、餐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现金、银行汇票；非现金方式包含：保函、保险。**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特别提醒：**

**①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须单独密封。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②如采用银行汇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无须密封）；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南支行，账号：32050164243600000019）。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③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开具对象应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须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或复印件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保函（保险）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④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否则其文件不予接收，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招标代理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以现金形式按实支付）由中标人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不得单列。

（2）招标代理费率标准【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

（3）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报价内，不得单列。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招标代理费标准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参照标准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5% | 1.5% | 国家标准 |
| 50万-100万元的项目 | 1.05% | 1.05% | 按国家标准下浮【30%】 |
| 备注 |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汇入招标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物业服务基本内容**

物业现场看护服务包括：

①广场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②广场内公共区域的日常巡逻、秩序维护；

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④消防安全巡查；

⑤停车场车辆管理及秩序维护；

⑥保证现有设施设备的完好；

⑦其他与现场看护相关的服务。

**二、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从中标后至街道安置完成崇城物业进场为止（具体到岗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单价最高限价（元/月/人） | 时间（月） | 小计（元） | 备注 |
| 保洁 | 2 | 3800 | 12 | 91200 | 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 保安 | 3 | 3800 | 12 | 136800 | 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 **合计（元）** |  **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228000元**  |
| **注：****①配备的保安中须有一名保安同时持有低压电作业证和高压电工作业证，现场需有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配备保洁年龄需在55岁以下，并持有健康证。****②保洁每日早上8点上班晚上6点下班，中标人须配备打卡机，每日现场人员进行上班打卡，最终结算金额以打卡考核人员为准。****③中标人拟派保洁人员须保持场地整洁、干净，保安人员每间隔1小时须现场巡逻一圈并配备点位巡逻仪器，每栋每层至少去1个点位。** |

**3、委托管理事项:保洁、保安、维修及综合服务等，其中物业服务设备须中标人自备，维修配件及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减相应人员，相应人员费用按中标单价执行。人员工作小于或等于15日的，按对应费用的一半计算，超过15日，不满30日的按一个月计算。**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中标单位没有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管理的；

（2）因管理、服务不到位，有效投诉较多且处理不力的；

（3）因为物业管理原因发生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的；

（4）发生重大盗窃、重大火灾、重大安全事故的；

（5）被主流媒体曝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查实负有责任的；

（6）在考核检查工作中被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7）其他有影响社会稳定重大行为的。

**注明：**

**（1）所有人员费用结算标准以根据经招标人考核并确认过的每季度实际上岗天数和实际上岗人数来核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以上要求合理报价。**

**（2）中标单位应为派至招标单位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并签订合同，购买保险，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员工相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在用工过程中涉及的工伤或者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投标人中标后按本项目需求中保安、保洁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及与人员相关的证书，招标人有权根据其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资料，根据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一一核实，若经招标人核实后确认，中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项目需求中的任何一项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情况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80%，合同到期后无遗留问题支付余款。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对应的发票。**

**注明：根据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由招标人每月月底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进行考评，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对中标人的人员进驻实际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按保安保洁岗位工作标准实施保安保洁服务，如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每月考核得分不足95分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后附件。**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活动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9）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5、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5、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7、各投标人技术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排名优先。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9、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 15分 |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获得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业绩 | 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服务方案 | 项目管理机制架构 | 1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构想、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和工作计划等是否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0（含）-5（含）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各类员工的培训计划、工作方式及工作目标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0（含）-5（含）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运作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员工激励机制等是否符合项目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0（含）-5（含）分。 |
| 公共秩序的维护 | 18分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安全及周围秩序的方案合理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2（含）-6（含）分。无表述不得分。 |
|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查计划是否完善全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2（含）-6（含）分。无表述不得分。 |
| 对项目的安全防范包括消防、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设定方案符合招标项目的实际要求，对临时人员的出入管理工作方案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2（含）-6（含）分。无表述不得分。 |
| 清洁保洁服务 | 6分 |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的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3（含）-6（含）分。无表述不得分。 |
| 维修服务 | 6分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维修养护管理方案,项目维修养护各岗位区域工作标准、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本项得分3（含）-6（含）分。无表述不得分。 |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如为网页截图的，则提供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有关评分内容不得分。**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8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结束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汇入招标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观鑫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的相关内容，委托乙方实行安全、规范、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址: 太平路东、八一路南

三、委托管理事项:保洁、保安、维修及综合服务等，其中物业服务设备须乙方自备，维修配件及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服务期限：从中标后至街道安置完成崇城物业进场为止（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人员配置

一、人数计5人，其中：保洁2人，保安3人，所有人员均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注：

①配备的保安中须有一名保安同时持有低压电作业证和高压电工作业证，现场需有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配备保洁年龄需在55岁以下，并持有健康证。

②保洁每日早上8点上班晚上6点下班，中标人须配备打卡机，每日现场人员进行上班打卡，最终结算金额以打卡考核人员为准。

③中标人拟派保洁人员须保持场地整洁、干净，保安人员每间隔1小时须现场巡逻一圈并配备点位巡逻仪器，每栋每层至少去1个点位。

二、从业人员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减相应人员，相应人员费用按中标单价执行。新增人员工作不足15日的，按对应费用的一半计算，超过15日，不满30日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在岗。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年度物业管理费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

二、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80%，合同到期后无遗留问题支付余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的发票 。

**注明：根据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每月月底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对乙方的人员进驻实际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

**乙方必须确保按保安保洁岗位工作标准实施保安保洁服务，如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每月考核得分不足95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后附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协调各部门配合执行。

二、甲方对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对其服务质量可即时进行评估。

三、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供乙方无偿使用，办公、易耗品等参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

五、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

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相关保障工作。

七、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人员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规范用人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对管理范围内的物业和用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二、经验收合格，乙方有权按时从甲方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

三、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物业管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四、为保证工作稳定、顺利地开展，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录用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①保持院内正常工作秩序，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②保护相关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劝说和阻止过激行为，避免事态扩大；③维护公共财产安全，制止、避免损坏公共财物行为；④确保单位重点交付监护物品、器材、设备、财物无丢失；⑤认真履行好交接班手续，本班未处置完的事务必须详细交代给接班人员。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和设施设备被盗等案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

七、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对公安、劳动监察等部门要求员工具备的各类证件应做到齐备，并及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甲方备案。

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的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的内容和要求，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分项标准，即保安、保洁、维修及综合服务管理方案及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甲方如无故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物业管理费，每逾期一天，须赔付逾期部分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一月，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完成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每年执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申请续签。甲、乙双方如不再签订合同，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做好后续工作预案。并保证提供至少20天的平稳过渡与交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招标人保留对合同修改的权利。**

合同附件

**本项目考核方案**

1、考核办法

我司有权根据项目服务人员的进驻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

2、考核细则。

根据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每月月底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对乙方的人员进驻实际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乙方必须确保按保安保洁岗位工作标准实施保安保洁服务，如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每月考核得分不足95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保安、监控人员考核细则表。

**保安、监控人员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值** |
|
| 1 | 广场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15分 |  |
| 2 | 广场内公共区域的日常巡逻、秩序维护 | 15分 |  |
| 3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0分 |  |
| 4 | 消防安全巡查 | 10分 |  |
| 5 | 停车场车辆管理及秩序维护 | 10分 |  |
| 6 | 保证现有设施设备的完好 | 20分 |  |
| 7 | 其他与现场看护相关的服务 | 10分 |  |
| 8 | 人员配备 | 10分 |  |
| 9 | 通过以上各项的评分，当月考核分数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出现报价）**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附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附后）。

3、有效的投标人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

4、有效的关于资格文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附后）。

5、有效的现场踏勘确认函原件（格式附后）。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技术标（不得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原件（格式附后）。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标**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附件：

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承诺函**

（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现场踏勘确认函

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查，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现场、环境、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查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特此确认并承诺。

投标人踏勘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招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 ）：

依据贵单位观鑫楼物业看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费、餐费、补贴费、加班费、福利等所有费用)、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小型维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内“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评委评审费；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三、商务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更改，但可以扩展。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费、餐费、补贴费、加班费、福利等所有费用)、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月薪[元/人]** | **12个月小计费用****[元，月薪\*12\*人数]** | **备注** |
| （一） | 保洁 | 2人 |  |  |  |
| （二） | 保安 | 3人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